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36号

余雪君：

公民身份证号：441522198512143561

住址：广东省陆丰市陂洋镇龙潭村委龙潭二村 246 号

2024 年 8 月 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陆丰市陂洋镇古寨村牛牯岭的牛蛙养殖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作业，场内建设牛蛙养殖池 43 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尾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场旁边的水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现场对你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 8 月 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 0017 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尾水水样总磷超标 3.71 倍、总氮超标 1.4 倍。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 5 的要求，你养殖场牛蛙养殖项目需要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你并未进行备案登记。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3 日对你养殖场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8 月 10 日对你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8 月 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 0017 号）以及 8 月 3 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养殖作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要求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前不得恢复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8月23日

